

# 写在春天的吉祥话

□华之

大年初一下午，小睡一会儿，居然入梦极深。此刻，屋里和外面都很安静，打牌的自去打牌，玩耍的自去玩耍，日子和平时似乎并无二致。

这新来的一年，和弃在身后的旧年，丝滑得像是没有任何接口。

简单收拾一下，下楼。从一群疯跑的孩子堆里，找到满头大汗的小女儿，我让她跟着我四处走走，她不愿意，嘴嘟得老高。我说去看好东西，她这才勉强和小朋友告别。

其实，我想带她去看春联。是父亲留下来的习惯。早年在乡间，全村的对联都是父亲和村东的张老师写的。大年初一下午，难得清闲的父亲会带着我，在村里溜达。有时在自己写的对联前驻足，有时在张老师写的对联前揣摩。我喜欢跟着父亲瞎晃悠，穿着新衣服，口袋里揣着压岁钱，有招摇过市的小欢喜。后来搬进城里，父亲不用每年写好多春联，我却还是喜欢走街串巷四处看春联。特别是红纸黑墨手写的春联，那种庄重和喜悦，仿佛才是年最正宗的味道。

撇开熟悉的街道，一头扎进老城古旧幽深的巷弄。风把小巷的水泥地面刮得雪白，鞭炮的红色碎屑，也被风撩成一团一团，或游丝一样拉成片。华丽又凄艳的美感，像是旧年撕碎的账本，一切都不作数，重新来过。

年的意义，大约就在于翻篇吧。

在一条条蛛网般交错的巷子里穿来穿去，才发现这些小城的盲肠里别有洞天。有半面坍塌的矮墙，墙头上垂吊着繁茂如瀑的仙人掌，隔着一个参差的豁口，就能看尽一院老旧的时光。

有古旧斑驳的木门，藏于一条巷子的末端，门上贴着簇新的年画，依然是怒目威武的尉迟恭和秦叔宝，但他们千年的护佑，却让人格外心安。

也有高大气派的门楼鹤立于转角处，雕花墙砖，阔大牌匾，两扇紧闭的朱门有壁立的压迫和俯视感。

偶尔又是一排周正的青灰院落，谁家院子里传来说笑声，门前一片偌大的空地，几只小竹凳上坐着沧桑的老姐妹，低头说着话，或手里握着斜放的竹杖，在暖黄的阳光里沉默。身边卧一只狗，和小巷悠长的时光格外妥帖。

一直觉得小城过于嘈杂和喧

闹，今天才发现生活的细处，它迷人而沉静，如同繁花锦帛上隐约交织的暗纹，阳光以某一角度抵达时，才能显影它的富丽和精美。

小女儿嘟着的嘴渐渐弯成弧度，她惊讶于爬山虎的枯藤在一堵高墙上织成的繁复网格，也好奇某个古朴檐角上神秘的兽头和花纹，出没于巷间的猫狗也温存，她一叫，就会有一两只跑过来，娇萌地蹭她的腿。

我的眼睛只顾在门框两侧逡巡，大多春联是电脑印制的成品，鎏金的花纹，中规中矩的字体，富贵财喜的寓意，贴在门楣上红红的很喜庆，但也更像装饰品。

正感慨某种人文温度在纸上笔尖消失，忽于一家院落门前捡到一副好联：

财喜两旺家和睦  
猫狗双全人如意  
横批：大吉大利  
揣测这家人，猫狗绕膝，日子不必富贵，却肯定殷实生动。他们求财求喜，求家庭和睦，求猫狗双全，全是世俗的东西，却真诚可爱，想必天上的神仙也不会拒绝吧。

隔了两家，又得一副：  
干一年，累一年，年年不剩钱  
活一岁，老一岁，岁岁都珍贵  
横批：一脸皱纹

字写得粗大、潦草，像是意气之作，又有珍重之意。想必这家院子住的是个生意人吧，一年累死累活，钱没赚到几个，脸上的皱纹却深了许多，但他又是通达的，钱多钱少，活着就好，就像顾城在诗里写的那样：活在这珍贵的人间，泥土高溅，扑打面颊。活在这珍贵的人间，人类和植物一样幸福，爱情和雨水一样幸福。

这条小巷有看头，藏着真人。继续走走看看，却再无惊喜收获。大部分春联都是类似的内容，颂春的、咏马的、迎福的、接财的、贺喜的、求平安的，一样的世俗庸常，也一样的喜气盈门。

转悠了大半天，小女儿说，这就是你说的好东西。

我扑哧一笑，说嗯。春联是写在春天的吉祥话，一笔一画，都藏着人间最朴素的心愿。普通人家的寻常日子，也因为这一抹红与黑，有了滚烫的盼头和温柔的念想。而我牵着小女儿的手，走过这林林总总的祈愿，多像走过了万千个紫紫嫣嫣的春天。

中国李庄：

# 才下眉头，却上心头

□柴锦玉

川南的春风不急不缓。油菜花开得热烈，花浪层层叠叠，从江边一直滚到宜宾“中国李庄”的黛瓦粉墙跟前，像是要把整个春天都推入这座千年古镇的怀中。大年初二，月亮田。穿过中国营造学社旧址，一片花海掩映的院落，梁思成的塑像静静伫立。他面容清瘦，眼神清澈，望向远方——那个方向，有他毕生寻访过的无数古建。身后的“栋·梁——梁思成林徽因学术文献展”正在展出，而这里，正是《中国建筑史》这部开山扛鼎之作的诞生地。

我曾是个懂懂的赶路人。那些年行走山河，与无数古建不期而遇：飞檐翘角的古寺藏在深山，榫卯咬合的木塔立在边陲，青砖黛瓦的宅院散落乡野。每次驻足，我都被一种无言的震撼包裹，却始终参不透那些木石砖瓦间的风骨和过往。也曾随手买下《中国建筑史》，终于在浮躁流年里束之高阁。可“梁思成”三

个字，不知从何时起，已化作旅途里如影随形的光，指引着每一次与古建的相逢。是他，用脚步丈量，荒烟蔓草间那些被遗忘的千年古建；以纸笔为炬，描摹那些无人问津的木构砖石，解开中国建筑的密码，让后来者得以窥见时光深处的匠心与智慧。于我这样懂懂的过客而言，他便是播火者，是引路人，让那些沉默的建筑，有了可被读懂的温度与灵魂，有了可被触摸的亲昵。

于是，当我在应县木塔下仰望，在大同的古建里穿行，在李庄的老屋前驻足时，便有一束光穿透心底的茫然。仿佛有个声音在轻声细语：你看，这就是中国建筑，就是这个样子。

而这声音，这束光，一路随行。而在李庄，我找到了这束光的源头。就是在李庄。1940年至1946年，山河破碎，烽火连天。梁思成与林徽因在简陋的农舍里，于贫病交加中伏案笔耕。梁思

成的脊椎病发作，只能戴着铁背心坐直，用一只瓷瓶垫在腰后写作；林徽因的肺病日趋严重，卧病在床仍在翻阅资料。“我们在菜油灯下做孩子的布鞋，买便宜粗食，过着父辈十几岁的生活，却做着现代的工作。”就在这样的境地里，他们写就了《中国建筑史》，撑起了一个民族的文化脊梁。梁思成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：“我的祖国正在灾难中，我不能离开她。假如我必须死在刺刀或炸弹下，我也要死在祖国的土地上。”

这是一种看不见的脊梁。不扛枪，不打仗，却撑起了整个民族的精神天空。

展厅的前言写于2025年：“谨以此展览献给121年前诞生的林徽因和当年4岁的梁思成。还有，他们那那双充满好奇的寻找的眼睛。”

梁思成在李庄留下的，不只是一部建筑史。绝境中坚守初心，黑暗里仰望星空，苦难中深耕学术，风雨中守护文化

——那些执着而坚韧的身影，早已融入这片土地的肌理，成为比任何建筑都更高耸的存在。

风从田野吹过，油菜花一年又一年地开。

86年后，我站在李庄的新春烟火里。先生的目光依旧清澈，那束穿越岁月的光，依旧滚烫。它从风雨如晦的岁月照来，照过人世沧桑，生老病死，照进今朝的喧嚣繁华，照在我身上，映在我眼底。

“才下眉头，却上心头。”新春李庄，人声鼎沸，烟火缭绕。热闹之下，“文化脊梁”四字重若千钧。这座千年古镇，不只有过年的喧闹，更是不能忘却的——中国人的精神原乡。

那些在苦难中燃起灯火的人，那些在绝境中守护文脉的人，他们的目光从未远去。在李庄，在每一个读懂中国建筑的人心里，他们依旧清瘦，依旧清澈，依旧望向远方。

# 除夕探母亲

□李亚民

腊月二十九，寒意正浓。小妹电话里说要去函谷颐养苑看望母亲，我心头一紧。我前日才从母亲那儿回来，染了风寒，此刻还在诊所打点滴。

“我也去！”电话这头，我的声音斩钉截铁。母亲在颐养苑已住了好些年，从腿脚不便行动维艰到今天下不了床。我们姊妹几个心中总有个声音在提醒：多去看看妈妈，再多去看看妈妈。

车行至苑门，心早已飞进母亲房中。推开房门，只见母亲躺在床上，听到我们声音，脸上竟漾开一圈淡淡的笑意，眼神也比往日清亮许多。我们相视而慰：母亲此刻，是清醒的。

望着母亲苍老却含着笑意的脸，万千思绪如潮水般涌来。母亲这一生，是苦水里浸泡出来的。我们姊妹四人，像赶趟儿似的接连降生，硬生生将一位在乡里干练利落的女干部，拖累成了围着锅台转、被孩子缠住手脚的家庭主妇，更是落下一身沉疴旧疾。记忆中，母亲总在与命运较劲，同病痛周旋。所幸，乡里人说我妈妈是“破罐子熬成好罐子”，坚韧的妈妈，竟也一路跋涉到这八九十岁的门槛。

那时父亲在洛阳工作，山遥水远，几年才得归家一次。童年光景，四个年纪相仿的孩子扎成一堆，日子过得紧紧巴巴。最盼的莫过于年节，而母

亲的“年”，却在秋末冬初就早早拉开了序幕。那是筹划一家子吃穿的漫长战役。

一进腊月，母亲的缝纫机便彻夜不歇地歌唱。“哒哒哒”的声响里，布料在她指尖翻飞，剪刀裁开岁月的纵横。更多时候，是昏黄灯下，她弓着背，一针一线纳着千层布鞋底，“咪啦——咪啦——”麻绳穿过厚厚的裙褶，在她指腹勒出深痕。到了除夕当天，白日里蒸馍煮肉，香气弥漫整个灶房；入了夜，便是母亲与针线鏖战的时光。我起夜时，总见那盏灯还亮着，母亲的身影映在墙上，手中的活计未曾停歇。除夕守岁，母亲的眼睛熬得通红，竟是一宿不曾合眼。年复一年，不记得这样的除夕重复了多少次。然而，无论多难，大年初一清晨，我们姊妹四个必定从头到脚、从里到外，一身崭新地站在院中。邻家孩子能得一件新衣已雀跃不已，而我们，却是周身簇新的光彩。母亲为弟弟做的裤子格外别致，上面缀满精巧的布疙瘩，走起路来“哗啦啦”脆响，像一串跳跃的音符。邻居们见了，无不赞叹：“真是个铁打的女人，把四个娃给擀得这般齐整！”

那年月最深的念想，自然是盼父亲归家。不为别的，单是除夕那震天的鞭炮，非父亲回来放不

可，但现实常常事与愿违。我们几个小不点，听着那震耳的声响就瑟缩，更遑论其中诸多讲究：初一零点，震得敞开大门，隔着门槛先稳稳放三个“天雷炮”，震慑四方，随后再引燃那一串长长的鞭炮。这些，我们谁也做不来。母亲其实也怕，却总是硬着头皮，抖着手，逐个点燃那骇人的炮仗。接着，妈妈把长长的竹竿挑着鞭炮递向弟弟，弟弟年幼力弱，竹竿巍巍地摇晃。母亲便一手扶着竹竿下端，一手护着他，帮他把稳。弟弟常被那噼啪火光惊得大哭，母亲便俯身在他耳边，声音在喧嚣中格外清晰：“不怕，你是咱家顶门户的男丁，你爸不在家，这鞭炮啊，该由你来点响……”

此刻，坐在母亲的床沿，看着她安睡的容颜，童年除夕的喧闹与温暖仿佛就在昨日。我多么渴望时光倒流，能再像孩提时那般，紧紧依偎在母亲身边，守一个完整的新岁。母亲饭菜睡去，我一步三回头地辞别，回到家中心迎接新年。窗外爆竹轰鸣，灯火璀璨，可我的思绪，却像生了根的藤蔓，牢牢缠绕在颐养苑那间住室，缠绕在母亲微蹙的眉间和温热的呼吸里。除旧布新的夜晚，心底最深的角落，始终被一个身影填满，那是我的妈妈，用尽所有力气为我们点亮岁月灯火的妈妈。

# 把我的春天分一半给你

□张军霞

天气暖和了，顶楼小花园里的韭菜也长出了一排多高，韭菜叶绿得像翡翠，早晨起床去割上一把，嫩嫩的春韭上，早已沾上了晶莹的露珠。握着一把韭菜进屋，仿佛指缝间藏了一抹绿意，还裹着一股春风。

女儿爱吃韭菜馅饺子，我把春韭洗干净晾着，又开始和面，前后忙活了一个多小时，饺子终于上桌了。女儿夹起饺子咬了一口，笑意就开始在脸上泛滥：“好吃，韭菜好鲜嫩啊。”这时，邻居家的小女孩来敲门，手里端着一个盘子，笑眯眯地说：“我妈妈做了韭菜合子，说春天的韭菜特别好吃，要送给小妹尝尝。”女儿立刻拉着小姐姐的手坐下，把自己的饺子拨到她的盘子里一半，开心地说：“我自己的春天也分给你一半……”

女儿关于春天的比喻，让我不由想起了外婆。记忆中，外婆的老屋门前有一棵香椿树，每年春天，当嫩嫩的香椿芽冒出头，外婆总会摘几把下来，拿到厨房用热水焯一下，把它切碎放入调料直接凉拌，或者来一盘香椿炒鸡蛋。香椿做菜浓香鲜美，质脆多汁，外公平时几乎不喝酒，但是饭桌上有香椿的日子，他必小酌一两杯，说春天里好吃不过香椿。

刚摘下来的嫩香椿，自己家舍不得多吃，主要拿到集市上去卖，因为它比别的菜价格高出不少。外婆提前把香椿用红色的细线扎成小把，看起来整齐又漂亮，往往半个上午的工夫，外公就能把香椿卖完。当他把一大把零钱交给外婆时，总会问一句：“今年给邻居们送香椿了吗？”外婆就笑：“哪年都不会忘，一个也不会少。”

外婆总是这样，有了什么好东西，都愿意和邻居们分享。她说以前家里日子过得苦，经常有揭不开锅的时候，每当有了难处，都多亏了邻居们出手帮忙，做人不能忘本。于是，

记忆中的春天，我常常跟在外婆后面，把整理好的香椿一把一把分送给邻居，邻居们接过这一汪嫩到能掐出水的春韭，眼睛里也汪着笑意。那时的我，总觉得外婆就是一个把春天送给别人的人，她走到哪里，似乎春天也跟到哪里。

那天在小区群里，看到有人征集旧杂志和儿童读物。原来，住在一楼的退休教师老李，把自家楼下的车库装修成一个迷你图书馆。他说自己现在闲着没事，谁家孩子放学后没人管，都可以来这里写作业。他以前给孙子孙女买了不少儿童类书籍，现在孩子们都长大了，这些书闲着也是浪费，孩子们也可以来看书。谁家如果有闲置的旧书，也欢迎拿来一起分享。

我觉得李老师这样做十分可贵，当即征求了女儿的意见，把她看过的一些杂志整理出来，送到楼下。那天正好是周末，李老师的小图书馆里，已经有好几个小朋友，他们有的在看书，有的在下棋，还有在认真写作业。屋里三面墙壁都放着书架，上面分类摆放着各类读物，细心的李老师还专门准备了热水，在书架上摆放了生机勃勃的绿植。女儿留在这里看了半天书，当我下楼接她回家时，她忽然又冒出了一句：“妈妈，我以前听你讲过太姥姥送香椿的故事，我现在觉得李爷爷也是一个把春天送给别人的人……”

我搂着女儿的肩膀笑了：“你愿意把自己的书分享给别人，也是一个把春天送给别人的好孩子。”

愿意把春天分一半给别人，并不意味着减少了对春的拥有。相反，因为愿意把美好送给别人，内心更能感受到春的暖和美。

春天的美好，恰似那蓬勃生长的春韭，一茬接着一茬，春天的故事，也在时光里绵延不绝、生生不息。

# 怀念战马

□章立品

又一个马年来到，参军后第一份工作是养马，便想起战马和养马的日子。

这里所说的战马不单单指骑兵乘坐冲锋陷阵的骏马，而是包括所有在军中服役、为保卫祖国做过贡献的马匹，其中不少是骡子。当时南方部队实行骡马化，每个步兵团编有几百匹骡马。团司令部管理股有10余匹，供副参谋长、政治处副主任以上领导乘骑，各营营部两匹，营长、教导员各一匹。团后勤处有个运输队，马车运送物资，炮连、机枪连都有马，用于驮炮驮枪，勉强能称骑兵的只有团通信连骑马通信班，骑马执行运动通信任务。总之多数战马不供乘骑，而是奋力运输工具。团后勤处下辖一个军马所，军马3—4岁开始服役，马屁股上烙着编号，服役期10年左右。和骡子相比，马比较好驯，跑起来快些，骡子有点脾气，不太好驯，但力气大，生病少，寿命也比马长。我所在的团军马品种较杂，除了没有小个头川马外，似乎国内的各种马都有。通信连骑马通信班有内蒙古马，跑得快，耐力也好，是团里的“明星”马。最帅的是军马所一匹新疆伊犁马，身高、腿长、头小、脖子细，脑门正中延伸到鼻梁的一道白毛更增添了几分英俊，但没料想有回部队千里拉练，人没走瘸，它却瘸了。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，团里从甘肃接来一大批军马，身上的毛都是深色的，还起着小卷，团里军马品种相对统一了。

新兵下连后听说有马，我自愿要求养马，前几年战友聚会一位前辈说起此事，夸我主动到艰苦的岗位锻炼。其实我哪有这么“崇高”，我来自赣南山区，参军前没见过马，那时年纪小，觉得养马可以骑马，挺有意思。养马的战士叫饲养员，旧时叫“马伕”，一匹马编配一名饲养员，炮连、机枪连、管理股等有马的单位都有饲养班，我们班2匹马、2匹骡子，主要驮药品，班长是

河南淮阳人，还有一名早两年参军的浙江龙泉兵，加上我在内的两名新兵，是团最小的饲养班。

那时部队官兵伙食标准每天0.45元，军马每天0.8元，差不多是两名官兵的伙食费。养马首先学铡马草，“寸草三刀”，是力气活，也有技术含量，还有点危险性，曾有人铡马草喂草时被铡掉一小截手指。马和人一样，一日三餐，喂马先喂草料，再喂精料，草料南方是晚稻稻草，北方是小米秸，精料以豆饼、麸皮为主。野营拉练途中有的地方没有豆饼，便供应黄豆、黑豆，喂精料时掺适量盐和石粉，石粉起补钙作用。部队调防到北方后听说马草难买，我有点不解，麦秸到处都有，后来才知道麦秸较硬易伤马嘴，小米产量低，当时好多地方不愿种，小米秸也就供不应求了。遛马是饲养员的重要工作，每天牵着马出营区走几公里，还要跑上一阵，回来后让马在泥土地上打几个滚，起来抖两抖，把身上沾着汗的泥土抖掉。马站着睡觉，晚上统一拴在马厩横着的毛竹或木杆上。给马安放马鞍或驮具是入门级训练课目，看似简单，其实不易，安放不当马会“打背”，也就是马的脊背被马鞍或驮具磨破，痊愈前无法执行任务。训练军马听口令做“卧倒”等动作较费功夫，开始时牵着马转小圈，边转边喊“卧倒，卧倒”，并把马头往下压，圈子越来越小，马转不了身，只得趴下，驯得时间长了，马形成条件反射，听到口令便知道卧倒了。徒手装蹄也是这样，用根小棍边轻轻敲打马脚，边喊“抬起，抬起”，渐渐地，马听到“抬起”的口令就会自动抬脚。

我养马三个月便离开饲养班当通信员了，但那段时光的不少事情至今记忆犹新。饲养员值班喂马通常一次两天，饲养员4人轮流，隔6天值一次班，值班时住在马厩。我们班马少，和团运输队共用一个马厩。第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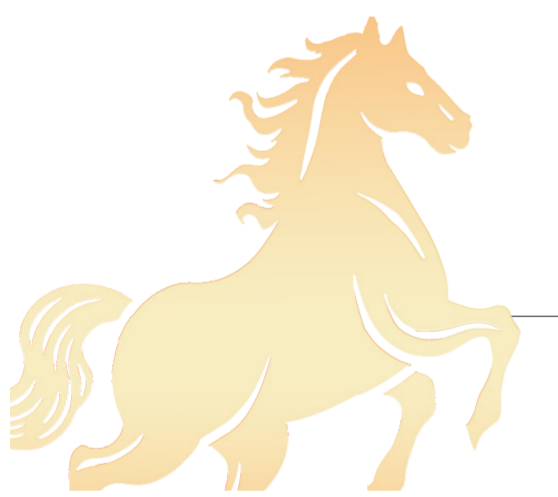
次值班时运输队是一位浙江临海籍班值班，见面塞给我一把浙江临安特产山核桃，我头回吃，发现它味道真香，从此喜欢上这种坚果。晚上喂完马，运输队长跟我说，“明早尽管睡吧，你那4匹马我来喂”。我想，第一次值班怎能这样？于是凌晨3时坚持起床，喂了马天还没亮，裹着棉大衣在床上坐一会，不知不觉睡着了，醒来时发现脚被那位班长用他的棉大衣包着。一把山核桃，一件棉大衣，现在想起来心里还暖暖的。

全团的马厩建在一起，马厩前有一大片空地，天晴时如无训练或执勤任务，上午牵马出来晒太阳，饲养员们若无事聚在一起找乐子，玩的较多的是用运输队赶马车的长鞭比赛甩鞭花，早一两年参军的河南扶沟、淮阳和安徽宿县兵，有的在家和马打过交道，这方面有基础，技艺高超，我只学会最简单的甩法。当然记忆中吃得最多的还是骑马，第一次牵马时，我试着问班长能不能骑一下，没想到他同意了。我兴奋得双手按着这匹深灰毛色骡子的背一撑跨上去了，它往前一窜，我没坐住便摔了下来。后来我从一匹称作“老黄牛”的老实马开始，悄悄把班里4匹马都骑熟了。从起初马跑起来紧张地揪住马鬃，感觉会摔下来时抱住马脖子；到后来一只手抖缰催马猛跑，一只手挥舞军帽。骑马最不舒服的是小跑，一颠一颠的，屁股颠得生疼；最痛快的是大跑，骑在马上一起一伏，如腾云驾雾。骑马难免遇到险情，有一回马突然低头蹿进路边树林里，我赶紧跃下身子，否则会被迎面而来的树枝打成“满脸花”……

都说马有灵性，七八年后我回班里马厩看看，原来的3匹马已退役，只有那匹深灰毛色骡子还在。像人老了头发变白一样，它身上的毛也白了，我差点没认出来，它却主动伸过头来闻闻我……真的，很怀念战马！



题字：邵玉铮



□章立品